

丽水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丽教办安〔2024〕10号

丽水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学校：

现将《丽水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教育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浙江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要求，结合全市教育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体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各地各校安全理念进一步强化，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进一步增强，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教育系统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市教育系统安全形势保持持续稳定。

二、任务体系

（一）组建校园安全专家智库。整合涉及校园安全各个领域的专家资源，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在行业研究、标准制定、安全培训、第三方评价、安全检查等方面，指导大中小幼校园安全管理和教育专业化建设。2025年底前，通过单位推荐、各地遴选等方式，组建涵盖消防、自然灾害、实验室、实习实训、大中小学

幼儿园等领域的专家智库。鼓励引导各地各校加强与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等职能部门的沟通交流，充分利用专业力量，做好校园安全工作。

（二）强化校园安全基础保障。按照新修订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有关安全防范建设规定，加强学校人防、物防、技防建设，通过数字化手段，不断提高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和平安校园建设水平。严格执行《浙江省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切实加强学生宿舍、教室、实验室、图书馆、食堂和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设施设备配备和检查维护。加强学校医务室建设，强化学校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管理和传染病防控，确保饮用水安全，防范校舍空气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台风洪涝和地质灾害防御作为学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的重要前提，加强学校校舍、运动场地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三）完善校园安全“三化”系统建设。不断迭代升级“丽水市校园安全三化管理系统”建设，实现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管理“一网统管”“一体推进”。指导各地各校通过隐患排查、随机督查、专项检查等功能，实现安全排查数字化、管理闭环化。

（四）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配合公安机关等部门深入实施“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在学校周边探索实行学生安全区域制度，在此区域内禁止新建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企业和设施，禁止设立上网服务、娱乐、彩票专营等场所，禁止设立存在安全隐患的

场所等。强化学校门口安全管理，根据学校门口空间情况，合理设置缓冲区、施划网状线，增强学校出入口的安全性。各地各校联系协调各方资源力量，针对校园周边交通乱象、治安隐患等突出问题开展联合整治，切实维护校园周边良好秩序。配合公安机关落实校园周边“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优化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组织。

（五）提升校园安全管理能力水平。加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管理者、核心岗位员工分层、分级、分领域的安全培训，提升安全管理和实际操作能力。2026年底前，各县（市、区）教育局组织本区域内中小学（幼儿园）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安全工作负责人训一遍，各学校组织本校负责消防、建设工程、实验室、实习实训等工作人员轮训一遍，注重安全工作政策文件解读，讲解日常操作规范、开展应急演练等，切实提高培训质效。

（六）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全面构筑党政领导、多方联动、综合施策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联合公安等部门强化学生信息数据共享和网上监测，探索构建学生自杀预警分析模型，不断提升防范能力和水平。联合卫健部门全面优化干预帮扶、应急救助的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供给，启动实施“医校心理援助”等计划。联合妇联等部门加强线上线下家长学校建设和管理，提升家庭教育水平，促进家校社联动共育。联合网信、新闻出版等部门，加大对网络相关内容的监管力度，预防网络成瘾和游戏障碍，净化网络空间和环境，共同营造健康向上的良好氛围。优化

育人生态，强化生命教育，提高青少年抗压抗挫折能力，持续抓好“双减”后半篇文章，推动“五育并举”育人理念落地落实。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教师B证培训计划，切实提升教师心理危机识别和干预能力。落实“三机制三清单”等各项制度，加强对重点警示区域重点学校、薄弱学校点对点指导，建立重点学生家庭台账和“一对一”结对帮扶制度。加强各级各类心理服务热线、在线咨询等服务信息的定期宣传推送，全力做到“求助有门、助人有方、受助及时”。

（七）深化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促学校层层夯实安全责任，把安全管理职责进一步明确到岗、到人，学校主要负责人要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定期组织开展校园安全自查，对标对表整治重点问题隐患，不断提高排查整改质量。建立常态化安全调研、“四不两直”检查等制度，综合运用各校自查、交叉互查、联合抽查、第三方检查等形式，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部位全面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联合有关部门紧盯重点领域，对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体育馆、实验室、煤气燃气设施、供电设施、储藏室、危险品仓库、实习实训基地等关键部位，“起底式”深入排查整改消防、燃气、坍塌、踩踏、物体打击伤害等安全隐患，对于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督查督办，跟踪整改，确保安全隐患早发现、早排查、早解决。会同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开展校园工程质量安全治理，既要落实学校建设首要责任，又要压实参建各方责任，严格依法查处在校园工程建设中出现质量安全

问题导致严重后果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严格校车和校园周边安全管理，指导学校加强校内车辆和人员安全管理，配合公安交管部门防范和治理接送学生车辆超员、非法载人等突出问题，加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优化校内交通组织和秩序管理。

（八）提升校园师生安全素质。聚焦溺水、火灾、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易发多发安全事件事故，推动各地各校在寒暑假、小长假等重点时段放假离校前集中开展面向全体学生的安全专项教育和警示活动。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做好校园安全事故案例警示，引导广大师生树牢校园安全观，推动安全理念入脑入心。通过网站、公众号等形式，持续宣传教育安全领域的政策法规、典型案例、工作动态、技术服务、公益课程等，加强安全有关政策文件学习、经验交流，提高安全工作水平。通过开设专题安全教育课、开展技能培训、发放安全知识手册、致家长一封信等方式，加强师生安全宣传教育，细化规范师生应急处置方式方法，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九）加强安全相关学科专业建设。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支持和引导高校自主设置安全生产相关学科，加强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优化安全科学与工程相关专业结构，进一步完善安全相关学科专业体系，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高校、

职业院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行业、产业安全方面新需求，增加安全科学与工程等相关专业设置，稳步扩大安全相关专业布点数，加大安全生产相关人才培养力度。进一步加强安全科学与工程相关专业内涵建设，在现有专业结构基础上，不断丰富安全科学与工程相关专业教学资源，支持安全相关专业教材参加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优质课程资源遴选，面向在校学生、社会学习者开放，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覆盖面。拓展安全知识教育覆盖范围，指导各地各校开好关于安全教育等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和社会实践中。

三、政策体系

根据浙江省平安校园建设标准，推动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制度体系、教育培训体系、应急演练体系、防范体系、隐患排查整改体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经费与物资保障体系，推动校园安全管理规范化。

四、保障体系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教育局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动员部署，定期听取行动进展情况汇报，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好落实，及时组织研究安全突出问题，并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要推动落实好各级各类学校安全工作主体责任，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健全校园安全网格化责任制，明确任务和责任人，确保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

（二）加大安全投入。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强化安全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聚焦校园安全风险隐患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提高“人防、物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能力，强化利用科技手段，不断提升安全工作管控效能，提高教育系统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

（三）强化激励问责。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强化正向激励，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以点带面推动校园安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要严格问责问效，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进行约谈、通报等，严肃执纪问责，强化责任追究，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